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預期會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5%至10%左右，主要由於(i)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期間，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海外地區的相關政府主管部門防控檢疫及社交隔離措施的施行；及(ii)本集團一定線上運營活動的舉辦，使遊戲用戶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在線時間及在網絡遊戲中之消費增加所致。

雖然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對比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增加，但由於受到COVID-19疫情導致的經濟下行及市場因素影響，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使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預期約為人民幣40.5百萬元至人民幣43.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約220%至230%左右)。若剔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等非經營一次性因素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預期將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至15%左右，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確認或審閱的資料或數據，並將須經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尚未落實。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左右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志康

香港，2021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和陶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和孔凡偉先生。